

法律学院

法律（非法学）硕士（民商法实务方向）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专业（方向）

民商法实务（学科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法律（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民商法实务）专业学位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门培养项目，旨在为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民商事法律基础扎实、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具备应对复杂、前沿民商事法律纠纷的核心能力的法律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

2. 系统掌握国内民商事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了解国际公约、示范法和主要国家地区的相关民商事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诉讼、仲裁业务；

4. 熟练掌握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三、培养对象

1. 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

2. 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录取。

3.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民商法实务方向）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四、培养方式

1.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2.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3.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五、培养内容与课程设置

培养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类,采取学分制。课堂教学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采取学分制。总课程学分不低于 53 学分,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选修课 21 学分。实践教学不低于 15 学分。

(一) 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36 课时, 2 学分)
2. 外语(54 课时, 3 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36 课时, 2 学分)
4. 法理学(36 课时, 2 学分)
5. 中国法制史(36 课时, 2 学分)
6. 宪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7. 民法学(72 课时, 4 学分)
8. 刑法学(72 课时, 4 学分)
9. 民事诉讼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10. 刑事诉讼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12. 经济法学(54 课时, 3 学分)
13. 国际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二) 选修课(不低于 21 学分)

1. 债权法学(54 课时, 3 学分)
2. 物权法学(54 课时, 3 学分)
3. 担保法原理(54 课时, 3 学分)
4. 担保法专题研究(36 课时, 2 学分)
5. 合同分论专题研究(54 课时, 3 学分)
6. 侵权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7.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36 课时, 2 学分)
8. 商法通论(54 课时, 3 学分)
9. 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专题研究(36 课时, 2 学分)
10. 知识产权法专题(36 课时, 2 学分)

(三) 实践教学(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写作与法律文献检索(3 学分)
2. 民法案例研习 I 或民法案例研习 II(2 学分)

3. 学年论文或法律诊所或模拟法庭（4 学分）

4. 专业实习（6 学分）

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实习或担任校内外导师助手等方式分阶段进行。

六、学位论文（5 学分）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形式上可以分为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的形式、内容等应达到《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并且符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法学引注手册》等规范要求。

七、考核方式

（一）学业考核

学业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每学年度需对法律硕士就本学期的学习研究情况进行一次学业考核。学业考核由各专业方向导师组负责，并依据学业考核结果评定学业奖学金。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掌握。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以《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经验等方面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经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进入专业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

（三）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

上半年一般为 3 月份，下半年一般为 9 月份进行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学分审核、科研成果审核等。

八、质量标准

法律（非法学）民商法实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被培养为适应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所需要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1. 在规定学习期间内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课程考核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符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2.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九、论文评阅与答辩

1.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请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除答辩申请事项与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程序相同。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与学校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法律（非法学）硕士（民商法实务方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总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教学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必修课	3100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1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生院	36	2	第三学期	是	
	31000103	英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最少1门， 最低3学分
	31000104	日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5	德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6	俄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305	法理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6	中国法制史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7	宪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8	民法学	法律学院	72	4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9	刑法学	刑事法学院	72	4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0	民事诉讼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1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3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4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选修课	3Z321401	债权法学	法律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否	限选8门， 不低于21学分
	3Z321402	物权法学	法律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21403	担保法原理	法律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21404	担保法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1405	合同分论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21406	侵权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1407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1408	商法通论	法律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否	
	3Z321409	民事诉讼与强制执行专题研究	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1410	知识产权法专题	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实	3Z321501	法律写作与法律文献检索	法律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实践教学	3Z321502	民法案例研习 I 或民法案例研习 II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Z321503	学年论文或法律诊所或模拟法庭	法律学院	72	4	第二学期	是	
	31000507	专业实习	研究生院	108	6	第五学期	是	
论文	31000601	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	90	5	第六学期	是	